

婚姻家庭问 题法律顾问

新婚姻法问答/八十题

群 众 出 版 社



婚姻家庭问题法律顾问

——新婚姻法问答八十题

金 铎 严 雯 编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三年·北京

婚姻家庭问题法律顾问

金 铎 严 雯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75印张 55千字

1982年2月第1版 1983年6月山西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18 定价0.28元

印数：126001—201000册

写 在 前 面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我国人民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重要依据，需要很好学习、积极宣传。

为了学习、宣传新婚姻法，我们在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用问答的形式，编写了这本小册子，供学习和执行婚姻法时参考。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北京大学、中央政法干校、北京政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等单位有关同志的热情指导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一年七月

目 录

- 一 什么是婚姻法? (1)
- 二 为什么要修改婚姻法? (1)
- 三 新婚姻法对原婚姻法作了哪些重要的补充和修改? (3)
- 四 新婚姻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4)
- 五 什么是婚姻自由的原则? (5)
- 六 什么是一夫一妻制的原则? (7)
- 七 什么是男女平等的原则? 为什么把“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改为“男女平等”的原则? (7)
- 八 什么是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为什么把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作为基本原则的一个新内容? (9)
- 九 什么是计划生育的原则? 为什么把实行计划生育作为夫妻双方的义务? (11)
- 十 什么是“包办婚姻”? 法院如何处理这

- 类案件? (12)
- 十 一 什么是“买卖婚姻”? 法院如何处理
这类案件? (14)
- 十 二 什么是“其他干涉婚姻自由”
的行为? (15)
- 十 三 什么是“借婚姻索取财物”?
(1) 它和买卖婚姻有什么区别? (16)
- 十 四 什么是重婚? 法院如何处理这
(2) 类案件? (17)
- 十 五 什么是家庭成员间的虐待? 对虐
(3) 待行为应如何处理? (18)
- 十 六 什么是家庭成员间的遗弃? 对遗
(4) 弃行为应如何处理? (19)
- 十 七 结婚需要具备哪些法定条件? (20)
- 十 八 什么是法定婚龄? 为什么要提高
法定婚龄? (20)
- 十 九 既然提高了法定婚龄, 为什么还
要提倡晚婚? (22)
- 二 十 什么是直系血亲? 为什么要禁止
直系血亲结婚? (23)
- 二十一 什么是旁系血亲? 为什么要禁止
(11)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 (24)
- 二十二 “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

- 婚的疾病”，指的是哪些疾病？……（27）
- 二十三 订婚是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28）
- 二十四 为什么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
（04）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29）
- 二十五 结婚登记的具体程序是什么？……（31）
- 二十六 什么叫事实婚？法院应如何处理
（01）这类案件？……（32）
- 二十七 履行结婚登记后，一方提出解除
（01）关系的，是否要办理离婚手续？……（34）
- 二十八 举行结婚仪式，是不是结婚的必
（11）经程序？……（34）
- 二十九 怎样理解男到女家？男到女家后
是不是改变了和自己父母间的权
利和义务关系？……（34）
- 三十 我国公民可以和在华的外国人结
婚吗？……（36）
- 三十一 被判处管制、缓刑的罪犯，在管
（00）制和缓刑期间可以结婚吗？……（36）
- 三十二 被假释和监外执行的罪犯，在假释
（01）和监外执行期间可以结婚吗？……（37）
- 三十三 夫妻之间有哪些权利？……（37）
- 三十四 夫妻之间有哪些义务？……（38）
- 三十五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指的是哪

- (32) 些财产?它和原婚姻法规定的 (32)
- (33) “家庭财产”有什么不同?..... (39)
- 三十六 法院如何处理离婚案件中的夫妻 (40)
- (34) 共同财产?..... (40)
- 三十七 怎样理解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 (41)
- 有平等的处理权?它和原婚姻法 (41)
- (35) 的规定有什么不同?..... (42)
- 三十八 如何理解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 (42)
- (36) 产“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3)
- 三十九 夫妻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如 (43)
- (37) 何解决?..... (44)
- 四 十 子女对父母应尽哪些赡养义务? (44)
- 没有享受抚养义务的子女,是否 (44)
- (38) 可以不尽赡养义务?发生了纠纷 (44)
- 如何解决?..... (45)
- 四十一 为什么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 (45)
- 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 (45)
- (39) 损失的义务?这是不是“株连”?..... (46)
- 四十二 什么是非婚生子女?他们的法律 (46)
- (40) 地位怎样?..... (48)
- 四十三 什么叫收养关系?养父母与养子女 (48)
- (41) 之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养子女 (48)
- 对亲生父母有没有赡养的义务?..... (49)

- 四十四 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关系可以
解除吗？……………（51）
- 四十五 什么是继父母、继子女？他们之
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52）
- 四十六 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
孙子女之间有哪些义务？承担义
务的条件是什么？……………（54）
- 四十七 兄弟姊妹之间有哪些义务？
承担义务的条件是什么？……………（55）
- 四十八 赡养、扶养、抚养的含义有
什么不同？……………（55）
- 四十九 什么是继承？它和分家析产
如何区别？……………（56）
- 五十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和
继承份额应如何掌握？……………（57）
- 五十一 遗嘱继承还承认吗？……………（59）
- 五十二 继子女有继承继父母遗产的权
利吗？……………（60）
- 五十三 男到女家后，对自己亲生父母的
遗产有没有继承权？……………（61）
- 五十四 出嫁的女儿，有没有继承父母遗
产的权利？……………（61）
- 五十五 夫妻离婚后，一方带走的子女是否

- 还有权继承生父或生母的遗产? (62)
- 五十六 丧失配偶的儿媳或女婿, 对公婆
或岳父母的遗产有继承权吗? (63)
- 五十七 寡妇改嫁时, 能不能把继承丈夫
的遗产带走? (63)
- 五十八 原婚姻法公布前, 已成事实的一夫
(13) 多妻, 夫死后的遗产, 妻或妾以
及子女, 是否有同等的继承权? (64)
- 五十九 在继承纠纷中, 死者的合法债务
由谁来偿还? (65)
- 六十 双方自愿离婚的, 手续怎么办? (65)
- 六十一 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 手续怎
(00) 么办? (67)
- 六十二 精神病患者离婚时一定要法
(72) 定代理人吗? (68)
- 六十三 调解是不是审理离婚案件的必经
程序? (69)
- 六十四 为什么新婚姻法把“感情确已
破裂”, 作为离婚的条件? (70)
- 六十五 如何掌握“感情确已破裂”? (73)
- 六十六 如何处理未决犯的离婚案件? (76)
- 六十七 劳改、劳教人员的离婚问题,
应如何处理? (76)

- 六十八 被审查人员的离婚问题，应如何处理？……………（77）
- 六十九 华侨的离婚问题，应如何处理？……（78）
- 七十 法院制作的离婚案件的法律文书，应引用新婚姻法的哪一条规定？……（80）
- 七十一 什么是军婚？军婚为什么要特殊保护？如何保护？……………（80）
- 七十二 在离婚诉讼中，被告人参军的，是否按军婚处理？……………（82）
- 七十三 为什么在女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有（88）…无例外？……………（83）
- 七十四 一审判决离婚后，一方上诉，在二审法院处理期间，不上诉的当事人可以结婚吗？……………（84）
- 七十五 父母离婚后，子女怎么办？对子女的抚养费、教育费如何确定？……（85）
- 七十六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子女抚养费的判决书、调解书，一方申请执行，给付一方要求变更，如何处理？……………（87）
- 七十七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怎么办？……………（88）

七十八 什么叫强制执行? (89)

七十九 为什么有关单位有协助人民法院
(87) ... 执行判决和裁定的责任? (90)

八十 新婚姻法实施以前受理未结的离
(08) ... 婚案件,新婚姻法实施以后审判
时,适用哪个法律? (91)

附 录

(88)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一九五〇年
四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
次会议通过,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中
(88) ... 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93)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一九八〇年
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18) ... 三次会议通过、公布,一九八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 (98)

(28) 三 三代以内直系血亲及旁系血亲表 (104)

(78)

(88)

什么是婚姻法？

1

婚姻法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我国新婚姻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这说明，新婚姻法是调整全部婚姻家庭关系行为规则的总和。它确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离婚的原则、程序和离婚后子女、财产问题的处理，等等。

新婚姻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它的根本任务，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继续同婚姻家庭领域里的封建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以及旧的传统、习俗作斗争，保障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合法权益，发展民主和睦的新家庭，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为什么要修改婚姻法？

2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我国颁布了第一部婚姻法。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以及这部婚姻法的广泛实施，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已经被摧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儿童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

但是，三十年来，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并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婚姻家庭领域中，也随之出现了一些新的急待解决的问题，一九五〇年的婚姻法的某些条文已不能完全适应。例如，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借婚姻索取财物、铺张浪费办婚事等旧习俗有所抬头；喜新厌旧、不赡养老人等剥削阶级思想有所滋长；物质生产与人口的增长很不协调，影响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原婚姻法中有些条文实际已中止执行，在婚姻家庭方面存在的问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等等。因此，修改婚姻法，既是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也是四化建设的需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新婚姻法，就是在一九五〇年颁布的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三十年来的实践经验和新的历史时期的任务，针对当前的新情况、新问题，经过大量调查研究，补充、修改而成的，是原婚姻法的继续和发展。

新婚姻法是我国十亿人民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少、各族人民切身利益的一项重要法律，是我国法制建设和人民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因此，新婚姻法公布后，在全国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受到各阶层群众的普遍欢迎。新婚姻法的施行，对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合法

权益，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实现四个现代化，必将起到巨大的作用。

新婚姻法是人民法院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法律依据。认真学习、积极宣传、坚决执行新婚姻法，是各级人民法院的重要任务，也是每一个司法工作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

3

新婚姻法对原婚姻法作了哪些重要的补充和修改？

将新婚姻法同一九五〇年颁布的婚姻法（以下简称原婚姻法）相比，以下十二个方面作了较重要的补充和修改：（一）将实行“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改为“男女平等”的原则，表明男女双方在夫妻关系和家庭生活中，不仅享有平等的权利，也担负平等的义务。（二）将“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原则，改为“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加强了对老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三）明确规定禁止买卖婚姻，而原婚姻法没有作出这样明确的规定。（四）增加了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五）提高了法定的结婚年龄，将“男二十岁，女十八岁始得结婚”，改为“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六）修改了禁止血亲结婚的规定，将原婚姻法“其他五代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改为禁止“三代

以内旁系血亲”结婚。（七）提倡“男到女家”的新风俗。（八）将“家庭财产”改为共同财产，进一步明确了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的范围，同时规定允许双方“另有约定”。（九）突出了夫妻间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十）强调了父母对子女的教养责任，明确规定：“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十一）对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作了新的规定。（十二）进一步明确了处理离婚问题的原则界限，将“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经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改为“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从而把“感情确已破裂”，作为离婚的条件。

新婚姻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4

新婚姻法有五项基本原则，即：婚姻自由的原则；一夫一妻制的原则；男女平等的原则；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计划生育的原则。这五项基本原则，概括了新婚姻法的基本精神，也是新婚姻法的指导思想和根本要求。它们之间是互相联系的，并贯穿在整个婚姻法的条文之中。新婚姻法关于结婚、家庭关系、离婚等各章、各条的规定，都是以这五项基本原则为依据的。贯彻执行

新婚姻法，就是要全面地贯彻执行这些原则以及体现这些原则的具体规定。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5 什么是婚姻自由的原则？

婚姻自由，是新婚姻法的第一个基本原则，也是新婚姻法的核心。婚姻自由，是指男女双方缔结或解除婚姻关系，在不违背国家法律的前提下，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这是国家赋予公民在婚姻问题上的一项最基本的民主权利。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结婚自由，就是结婚必须出于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者任何第三者包括父母在内加以干涉；也不受家庭出身、社会地位、个人资历、职业、财产状况等差别的限制。离婚自由，就是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不能继续维持夫妻关系，男女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提出解除婚姻关系的请求，这种请求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以上两个方面，结婚自由是主要的。只有实行结婚自由，男女双方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中意的对象，建立美满幸福的家庭；实行离婚自由，才能使那些感情确已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的夫妻，通过离婚程序，解除痛苦的婚姻关系，并使双方有可能重新建立